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10165976號

附件：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

修正「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」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003040846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4 日臺東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10165976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條

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(以下簡稱本會)

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教育處處長

兼任;副主任委員一人,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;另置委

員十五人至十九人,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之:

一、特殊教育學者專家。

二、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。

三、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、相關機關(構)及團體代表。

四、教育行政人員、學校行政人員。

五、本縣教師組織代表。

前項委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。代表機關(單位、團體)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。任期內因故出缺時,得補聘(派)之,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一項委員,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,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教育處主管特殊教育工作科長兼任，綜理會務推動；置幹事若干人，由本府教育處指派相關人員兼任，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
第四條 本會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，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議決特殊教育學生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。

二、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。

三、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。

四、執行鑑定、安置及輔導工作。

五、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、安置及輔導事項。

本會得視各教育階段需要，依特殊教育法規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類別設置各小組，負責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、安置、重新安置及就學輔導事項，並將辦理結果送本會審議。

前項各小組成員由本會委員及視實際需要遴選之學者專家、教師、專業團隊或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團體代表共三至七人組成，並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小組成員互推產生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半年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；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一項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做成決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府相關局處、其他民間團體、學生家長等相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、小組成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旅費。

第七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。

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